

# 2013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於活動內容中宣導社會福利。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蘆洲區柔道協會、新北市議員李翁月娥服務處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台中市政府體育處、台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六、比賽日期：102 年 8 月 1、2 日二天(星期四、五)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一樓集會堂(三重區中山路 1 號)。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後補二名)

1.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2.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3. 國中男子組(限體重)

4. 國中女子組(限體重)

5. 國小男子組(限體重)

6. 國小女子組(限體重)

(二)個人組：

1. 高中男、女生組

2. 國中男、女生 A、B 組(B 組限國一學生)

3. 國小男、女生 A、B 組(國小 B 組限四年級以下學生)

九、參加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均可報名參加，並得為在學之學生，『國中、國小團體組得以學校或道館(社團)名義聯合組隊報名參加』，選手均以 101 學年度年級別報名，應屆畢業生請留學生證影本，可代表原學校參加比賽。

(一)團體組：

1. 國內各學校均可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1)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個人組：

1. 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2. 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得為在學學生四年級以下者。

3. 國小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60.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

名者，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手續：請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一式二份，乙份單位自存，乙份寄至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2段42巷3號9樓之1，新北市蘆洲區柔道協會收。

(一)團體組：高中組：新台幣壹仟元整。

國中、國小組：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個人組：高中組：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

國中、國小組：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親自報名、各單位負責人報名、掛號郵寄報名均可。

※報名費：請用現金袋或匯票、支票，掛號寄至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2段42巷3號9樓之1 新北市蘆洲區柔道協會收。

※各報名單位於7月10日前，未將報名費繳清者，視同報名無效，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

十二、比賽分級：

(一)高中男、女生組：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二)國中男生 A 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九級：71.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八級：65.1 公斤至 71.0 公斤

第十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中男生 B 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4.0 公斤以下

第三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五級：46.1 公斤至 51.0 公斤

第七級：56.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九級：67.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二級：34.1 公斤至 38.0 公斤

第四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六級：51.1 公斤至 56.0 公斤

第八級：61.1 公斤至 67.0 公斤

第十級：74.1 公斤以上

(四)國中女生 A 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6.0 公斤

第七級：56.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八級：61.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九級：66.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

(五)國中女生 B 組(限國一新生)：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2.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2.1 公斤至 36.0 公斤

第三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四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五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九級：62.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十級：68.1 公斤以上

(六)國小男、女生 A 組(限國小五、六年級)：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五級：42.1 公斤至 47.0 公斤

第六級：47.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七級：53.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60.1 公斤以上或超齡(14 歲以下為限)。

(七)國小男、女生 B 組(限國小四年級以下)：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2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4.0 公斤

第四級：34.1 公斤至 39.0 公斤

第五級：39.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六級：44.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以上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一)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採循環賽。

(二)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採循環賽。

(三)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其餘規則不變。

十五、獎勵：

(一)團體組：

第一、二、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只、獎狀乙張(增發單位、教練)，以資鼓勵。

(二)個人組：

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六、抽籤：

十七、注意事項：

(一)1. 報到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13 時止。

2. 報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集會堂(三重區中山路 1 號)

3. 領隊會議：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4. 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集會堂(三重區中山路 1 號)

5. 裁判會議：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6. 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集會堂(三重區中山路 1 號)

7. 開幕典禮：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8. 開幕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集會堂(三重區中山路 1 號)

9. 過磅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1)團體組及國小個人男女生B組：

※團體賽、個人賽可重複使用，逾時以棄權論。

(2)個人組：當日早上開始比賽前2小時過磅，比賽開始後不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3)過磅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集會堂(三重區中山路1號)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過磅時須攜帶一吋半身照片)

1. 高中、國中組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缺一不可)。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份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高中男女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2、3、4級，中堅限3、4、5級，副將限4、5、6級，主將限6、7、8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2. 國中男女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限6、7、8級，主將限8、9、10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3. 國小男女組：先鋒限1、2級，次鋒限3、4級，中堅限4、5級，副將限5、6級，主將限6、7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4.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六)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七)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九)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18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一)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二)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十八、申訴：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比賽糾紛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用。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